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司簡調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林沛縈

相 對 人 富瀧農食經理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除有同法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。再訴訟，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188,700元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，故應先行調解程序，而相對人設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有聲請人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